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4 年 1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備查。
提案二：本學院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三：本學院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五：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及數位媒體碩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八：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	照案通過	通過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認證為 EMI 課程。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輔系「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	一、修正後通過。 二、「序號 7」之合併授課提案	送校課程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合併授課案。	撤回。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生需求之考量，新增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1	社會運動	選修	3	社會發展學系
2	人類世的環境研究	選修	3	社會發展學系

二、刪除 3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1	女性文學	選修	3	中國語文學系
2	動態圖像設計基礎	選修	1	科學傳播學系
3	數位剪輯設計基礎	選修	1	科學傳播學系

三、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各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至 15 學分，本學程擬將最低修習學分數調整為 15 學分。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檢附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14-1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賀瑞麟、古淑薰、	大學部	文化、創意與觀光	選修	3

	朱旭中、林思玲、 蔡玲瓏		Culture, Creativity and Tourism		
--	-----------------	--	---------------------------------	--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審議通過。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2，P.18-20】**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新增 1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文化景觀與創意速寫 Creative Design through Cultural Landscape Sketching	選修	3	3	創意媒體 與內容設計	大學部 二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二、本課程結合「文化地景觀察」與「創意速寫」實作，讓學生能透過實地踏查、速寫與水彩創作，培養文化視覺化與創意轉化能力。

三、經週期性規劃與檢視，為強化本系課程架構，爰刪除 6 門課程，以精進整體授課內容。刪除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藝術概論	選修	3
2	山海文化產業踏查	選修	3
3	客家文化產業踏查	選修	3
4	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	選修	3
5	製片與導演實務	選修	3
6	文化與數位表現	選修	3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13)審議通過。

六、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21-2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變更 1 門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1	文化創意與繪本設計研究(3 學分/選修) Studies in Picture Book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文化創意與繪本圖像敘事研究(3 學分/選修)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Picture Book Visual Narratives

- 二、經週期性規劃與檢視，為強化本系課程架構，爰刪除 1 門課程，以精進整體授課內容。刪除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客家聚落與建築	選修	3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13)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30-3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週期性規劃與檢視，為強化本系課程架構，爰刪除 1 門課程，以精進整體授課內容。刪除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文創產業企劃	選修	2

- 二、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1.1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33-3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自 115 學年度起成立新媒體應用碩士班擬訂。
-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3)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新媒體應用碩士班課程「課程規劃表」草案及「新增課程表」。**【如附件 6，P.36-7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程課程規劃，變更 4 門課程之必選修：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正後)	必選修 (修正前)
1	文創產業企劃實務	選修	必修
2	影音創作實務	選修	必修
3	文化資產行銷	選修	必修
4	虛擬擴增實境導論	選修	必修

- 二、修正**【虛擬擴增實境導論(選修/3 學分)】**課程備註：配合開課單位，增加大武山學院為選修。
- 三、修正備註：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為兼顧學生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推動，調整本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 四、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五、本案經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3.12)審議通過。
- 六、檢附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80-8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課程時間	備註
1	管絃樂合奏	必	8	1	2	林善理	星期四 9、A	兼任教師

- 三、夜間排課說明：因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2.17)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7)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需求，新增 2 門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時數	開課學分數/ 時數	課程類別/ 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17-18 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17th and 18th Century Music	選修	2	2	音樂理論	大學部 四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2	19-20 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19th and 20th Century Music	選修	2	2	音樂理論	大學部 四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 二、【17-18 世紀音樂分析(選修/2 學分)】作為接續曲式與分析的進階課程，引導已具備曲式學知識的學生深入探索巴洛克與古典時期音樂風格的演變脈

絡。

三、【19-20 世紀音樂分析(選修/2 學分)】作為接續曲式與分析的進階課程，引導已具備曲式學知識的學生深入探索浪漫與現代主義音樂風格的演變脈絡。

四、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五、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2.25)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5)審議通過。

六、檢附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8，P.82-9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對象增加合唱指揮類主修，進行以下調整：

(一)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合唱實務 Choir Practice	選修	2/4	1/2	展演藝術類	碩士班 一年級上、 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調整開課學期：

序號	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開課學期(修正後)	開課學期(修正前)
1	合唱教學法(選修/2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2	合唱指揮法(選修/2 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	一年級上學期

(三)【合唱文獻探討(必修/2 學分)】為文獻研究類既有之選修課程，此次新增至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為必修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2.17)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17)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9，P.95-10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I 課程補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EMI 課程採認基準」。
-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序號	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吳明季	大學部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修	2

- 三、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5.3.5)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EMI 課程審查表」。【如附件 10，P.104-106】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專班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變更 1 門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1	部落合作經濟與共同經營(3 學分/選修) Cooperative Econom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部落合作經濟(3 學分/選修) Cooperative Economics of Indigenous Communities

- 二、此調整是為更貼近大學生階段的處境，協助本專班學生切身思考青年返鄉與團結經濟的現況、可能性與未來發展。
- 三、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1，P.107-11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專班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變更 1 門課程名稱：

序號	原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更名後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
1	地理資訊系統與傳統領域(3 學分/選修)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and Traditional Field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3 學分/選修) Seminar o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二、此調整是依現有師資專長調整既有課程方向，使其更貼近現有教學資源。

三、為協助本碩士學生突破寫作的障礙，新增 1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選修	3	3	文化與產業	碩士班 二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四、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五、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5)審議通過。

六、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2，P.115-12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刪除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高級日語(一)	必修	2
2	高級日語(二)	必修	2

(二)新增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日語綜合演練(一) Japanese Comprehensive Exercises I	選修	2	2	專業選修	大學部 三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2	日語綜合演練(二) Japanese Comprehensive Exercises II	選修	2	2	專業選修	大學部 三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二、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 114 學年度入學後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3.9)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5.3.9)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用日語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3，P.121-13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系所未來師資結構發展及逐步減少必修課程，擬調整大學部文學史及思想史相關課程架構：

(一)文學史課程：

1. 刪除 4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
1	先秦兩漢文學史	必修	2
2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必修	2
3	唐宋文學史	必修	2
4	元明清文學史	必修	2

2. 新增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中國文學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I)	必修	3	3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大學部 二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2	中國文學史(下) History Of	必修	3	3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	大學部 二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Chinese Literature (II)				業課群		
--	-------------------------	--	--	--	-----	--	--

(二)思想史課程：

1. 刪除 4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1	先秦兩漢思想	必修	2
2	魏晉玄學	必修	2
3	隋唐佛學	必修	2
4	宋明理學	必修	2

2. 新增 2 門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時數	開課學分數/時數	課程類別/學科領域	開課年級	課程性質
1	中國思想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	必修	3	3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大學部 三年級上學期	一般課程
2	中國思想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 (II)	必修	3	3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大學部 三年級下學期	一般課程

(三)本次刪除之【隋唐佛學(必修/2 學分)】、【宋明理學(必修/2 學分)】，通過後，適用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本次刪除之【唐宋文學史(必修/2 學分)】、【元明清文學史(必修/2 學分)】，通過後，適用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五)本次新增之【中國文學史(上)(必修/3 學分)】、【中國文學史(下)(必修/3 學分)】等二門課程，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並溯及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六)本次新增之【中國思想史(上)(必修/3 學分)】、【中國思想史(下)(必修/3 學分)】等二門課程，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並溯及適用於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七)經上述課程增刪調整後，113、114 及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學分調整如下：

-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其餘課群維持不變；爰將必修總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選修總學分調整為 58 學分。
- 114 及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學分數由 14 學分調整為 12 學分，其餘課群維持不變；爰將必修總學分調整為 40 學分，選修總學分調整為 60 學分。

3. 課程架構學分調整對照如下：

入學學年度	調整課群	原學分	調整後學分	必修總學分	選修總學分
113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14	12	42	58
114、	思想與文化專業課群	14	12	40	60
115	古典與現代文學專業課群	14	12	40	60

二、本案經中國語文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5.3.9)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3.9)審議通過。

三、檢附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4，P.133-14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6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請假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張重金委員	張重金
潘怡靜委員	請假	林青穎委員	林青穎
簡中昊委員	簡中昊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王仕圖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葉以馨同學	

陳思雅 郭佩蓉 吳若語